

1999 年第 275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博物館指定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令》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G 條訂立）

1. 指定建築物為博物館

現將位於沙田文林路 1 號稱為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建築物指定為博物館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於博物館的列表中，在"
區域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"沙田文林路 1 號香港文化博物館。"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10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位於沙田文林路 1 號的香港文化博物館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所指的博物館。